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中国保监会筹建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参与筹建情况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.4 亿元参与设立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融盛财险”），占该财产保险公司总股本的 14%。该财产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，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司临 2016-027 号公告。

其后，公司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其他股东共同组建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（以下简称“融盛财险筹备组”），积极开展财产保险公司的筹建申请工作。

二、批复情况

2017 年 2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融盛财险筹备组通知，其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保监会”）《关于筹建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（保监许可[2017]67 号），主要批复内容包括：

你筹备组关于设立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及相关补

正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（一）同意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、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弘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、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连汇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，注册地沈阳市。拟任董事长刘积仁，拟任总经理徐广哲。

（二）你筹备组应当自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筹建工作，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保险经营活动，未经批准不得变更投资人、拟任董事长和拟任总经理。

（三）你筹备组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筹建事宜，并将筹建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我会。

（四）筹建完毕，你筹备组应当及时上报开业申请。在我会验收合格并下达开业批复后，再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参与设立的融盛财险已经获得中国保监会筹建批复，后续融盛财险仍需在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筹建工作，待中国保监会对筹建工作验收合格并下达开业批复后，才能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、开展业务。

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，根据融盛财险筹建、设立的后续进展实际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2 月 6 日